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1)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經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載列之所有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

謹此提述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乃有關建議採納新公司章程細則；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全體董事均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12,183,986股，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612,170,986股。誠如該通函所述，股份獎勵計劃（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受託人持有13,000股股份，其不應就該等根據信託持有之股份行使投票權，並已就上述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權利。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之股份，亦無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持有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份。

* 僅供識別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佔已投票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決議案1	批准採納載入核心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章程細則。	1,464,409,209 (99.86%)	2,041,614 (0.14%)
決議案2	批准採納載入全部修訂(即核心修訂及其他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章程細則。	1,458,434,024 (99.45%)	8,016,799 (0.55%)

有關特別決議案之全文，敬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四分之三票數投票贊成上列每項特別決議案，因此，所有特別決議案均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

由於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第2項特別決議案均獲通過，根據第1(C)項特別決議案，第1項特別決議案不會生效，而第2項特別決議案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盧金柱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盧金柱先生(主席)、蔡佩君女士(董事總經理)、詹陸銘先生、林振鈿先生、劉鴻志先生及施志宏先生(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克勤先生、何麗康先生、林學淵先生及楊茹惠博士。

網站：www.yueyuen.com